

教師證書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說明

所附證明文件皆以 A4 白色紙列印，且不得以廢紙列印。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單面列印成 1 頁，背面為空白，不得以廢紙列印。 2. 「申請書」所有日期，皆以「民國」年填入。例如：出生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3. 「申請書」若有塗改，申請人須於塗改處「簽名」。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於「申請書」填寫之畢業系所，須與此學歷文件相符)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u>免附</u> ，由本校統一造冊。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共有 3 張(需印正/反面) 2. 國小共有 2 張(需印正/反面)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p>以下文件擇一檢附。(於「申請書」填寫之英文姓名，須與此文件之英文姓名拼音相符，但英文姓名大小寫須依申請書格式規定書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有效期限必須在 <u>111.4.30</u> 前，並以 A4 紙列印，請勿裁切。 2. 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6.	其他	此文件視個人情況檢附。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